



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准则主要应用于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高质量发展核心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类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设计、开发、管理及服务等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技术水平层级

绿色低碳领域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被明确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是：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每一层级均代表着在绿色低碳领域不同的专业深度、广度及实践应用能力。

三、评价准则与要求

（一）基础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

（1）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响应党的方针、政策。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严谨端正。

（3）热爱本职工作，积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持续关注并参与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个人专业技能水平。

（5）根据法律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件。

2、所学专业需符合以下类别之一：

（1）工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能源动力类、材料类、土木类、交通运输类、电气类。



(2) 理学：生态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化学类。

(3) 农学：农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农学（生态农业方向）、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4) 经济学与管理学：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公共管理类。

(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

(二) 分级评价具体条件

1、助理工程师

(1) 掌握绿色低碳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知识。

(2) 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解决专业领域的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学历要求与工作经验：

①拥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在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③或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2年；

④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申报。

2、工程师

(1) 精通并能灵活运用绿色低碳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程。



(2) 具有独立承担复杂工程项目的能力，能解决专业领域内的复杂问题。

(3) 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

(4)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学历要求与工作经验：

①拥有博士学位；

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

③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 4 年；

④或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 6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申报。

(6) 业绩显著者可由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申请破格申报。

3、高级工程师

(1) 全面掌握绿色低碳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跟踪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

(2) 长期从事绿色低碳领域工作，业绩显著，能够独立主持并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解决复杂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 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业绩与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③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具有较高水平；

④发表的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⑤参与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4) 取得工程师资格，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学历要求与工作经验：

①拥有博士学位，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2年；

②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6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申报。

(6) 业绩显著者可由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申请破格申报。

4、正高级工程师

(1) 具备全面系统的绿色低碳领域专业理论与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卓越，全面掌握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2) 长期从事绿色低碳领域工作，业绩显著，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与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业绩与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③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④发表的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⑤主持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6) 学历要求与工作经验：通常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工作满8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申报。

(7) 业绩显著者可由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推荐，申请破格申报。

(三) 破格晋升的具体条件

对于具备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由符合条件的推荐人推荐，申请破格晋升。

1、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

不要求取得初级资格，但需满足工程师评价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科技进步类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 (2) 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显著；
-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发明专利、科技创新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 (4)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两篇文章或有技术专著。

2、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满足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的前提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 (2)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发明专利、科技创新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更显著经济效益；
- (4) 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2 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 1 部

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3、破格申报正高级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满足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的前提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奖或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2）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3）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500 万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被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 2 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2、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3、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修订；

本标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修订；

本标准依据《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修订；

本标准依据《碳排放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人才评价规范》修订。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解释权归属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